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0-017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合同履行过程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有可能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

履行的风险；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等其他运营成本的上升将影响该合同收益；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2. 合同的履行预计对2020年度及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2），披露了公司为引江济淮工程（河南段）管材招标管材3标中标人，拟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叁仟伍佰捌拾叁万柒仟零陆拾陆元整（335,837,066元）。

近日，公司收到与河南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引江济淮工程（河南段）管材采购3标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1. 合同双方

买方：河南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 签订时间：2020年3月12日

3. 项目基本情况：柘城七里桥调蓄水库～夏邑段输水管线施工所需的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JPCCP）及配件（0+000-30+000）

4. 合同金额：人民币叁亿叁仟伍佰捌拾叁万柒仟零陆拾陆元整（335,837,066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474W4B5B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3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86,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全力

成立日期：2019年07月22日

经营范围：供水及供水工程；水利工程、市（县）政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不动产（房屋）租赁；项目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建设、运营管理；水文服务；工程沿线土地、岸线、水资源、生态旅游综合开发和经营；土地整理与开发。

2. 2019年度，公司未与该工程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3. 公司与该工程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叁亿叁仟伍佰捌拾叁万柒仟零陆拾陆元整（335,837,066元）

2. 交货期：12个月，自2020年6月20日开始供货。

3. 付款条件

3.1 预付款：签约合同价的20%；

3.2 进度款：

经监理单位和买方、施工单位验收合格，买卖双方签署工地交接验收单后，由监理单位出具支付证书，买方审核无误后支付该批货物合同价格的80%；

管材安装完毕并经接头打压试验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出具支付证书，支付至实际到货合同价的90%，通过竣工验收后，由监理单位出具支付证书，支付至实际到货合同价的95%；

3.3 质量保证金：5%，质量保证期（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满且卖方提出申请后28天内支付给卖方。

4. 违约责任

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延迟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材料金额×0.08%×延迟交货天数。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

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取。

4.4 卖方在收到买方供货通知的15天内，如果无正当理由必须按时供货，否则视为卖方违约。由于卖方的责任所造成的合同材料修理或更换而使输水管道的试运行时间延误时，卖方除因此必须承担了修理或更换的义务外，尚应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4.5 买方有权拒收卖方未能满足合同规定的材料和合同材料，并要求由卖方限期更换，期限以不影响合同材料安装的总工期为前提。由此引起买方需承担第三人向买方索赔的费用的，卖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被拒收的合同材料（包括已交付但被买方拒收的合同材料），买方不予付款或在已支付的情况下卖方应在买方拒收合同材料28天内予以退款。买方拒收的合同材料所有权属于卖方，处理费用由卖方承担。

4.6 若卖方不履行或者无法履行合同，买方有权与卖方解除合同。

4.7 买方可从应支付给卖方的合同款项中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违约赔偿金。

4.8 上述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时，买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合同标的为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在人力、技术、产能等方面均能满足项目需求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 本次合同金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42.56%。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2020-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 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工程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 合同履行过程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有可能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

2. 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等其他运营成本的上升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3. 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引江济淮工程（河南段）管材采购3标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17

债券代码：143529　　债券简称：18海通0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20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3月2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发行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3月23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2019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8海通02（143529）

（四）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5.14%。

（五）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七）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2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八）上市时间和地点：2018年4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十）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的约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14%，每手"18海通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4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20日

（二）付息日：2020年3月23日（因2020年3月22日为休息日，故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3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海通02"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泽云、叶亮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21-23212163

传真：021-63410184

邮政编码：200001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颐岚、常唯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23层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29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47,641,288股；

发行价格：14.75元/股；

限售期：12个月；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增发的新股已于2020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可在其锁定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投资"）持有的华为海洋网络（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海洋"）51%股权。根据华为海洋股东登记册及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3月6日华为投资已将华为海洋51%股权转让给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亨通光电"），公司自2020年3月6日起成为华为海洋的股东，持有153,000,000股普通股，占已发行股份的51%。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2019年6月17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19年10月2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19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68次工作会议，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1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3号），核准公司向华为投资发行47,641,28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数量：47,641,288股；

发行对象：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价格：14.75元/股；

限售期：12个月。

（三）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9日出具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3月6日止》（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196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3月6日，公司已取得华为海洋51%股权，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向华为投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47,641,288股，向华为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为人民币30,116.1002万元。截至2020年3月6日止，公司已向华为投资实际支付现金人民币21,629.684622万元（应支付现金人民币30,116.1002万元，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人民币8,486.415578万元，实际支付现金人民币21,629.684622万元），现金对价部分已支付完毕。上述股份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人民币47,641,288元。

公司已于2020年3月12日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新增股份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并取得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51,356,476股。

（四）资产过户情况

作为本次交易对价组成部分，公司已于2020年2月21日向华为投资支付了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为投资持有的华为海洋51%股权。根据华为海洋股东登记册及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3月6日华为投资已将华为海洋51%股权转让给亨通光电，公司自2020年3月6日起成为华为海洋的股东，持有153,000,000股普通股，占已发行股份的51%。

（五）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为投资持有的华为海洋51%股权已过户至亨通光电名下，亨通光电现已拥有华为海洋51%股权。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验资及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新增股份登记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5、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标的公司董事由郭平、丁耘、查钧、毛生江、Ian David Douglas、Bruce James Neilson-Watts、Michael Richard Constable变更为钱建林、李自为、伍千军、毛生江、Ian David Douglas、Bruce James Neilson-Watts、Michael Richard Constable。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8、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法律顾问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亨通光电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过户、相关验资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完毕；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新增股份登记过程中没有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发行数量：47,641,288股；

发行对象：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价格：14.75元/股；

限售期：12个月；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增发的新股已于2020年3月12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可在其锁定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为投资持有的华为海洋51%股权。根据华为海洋股东登记册及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3月6日华为投资已将华为海洋51%股权转让给亨通光电，公司自2020年3月6日起成为华为海洋的股东，持有153,000,000股普通股，占已发行股份的51%

（二）发行对象

名称	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司（Huawei Tech. Investment Co., Limited）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9/F, Tower6, The Gateway, No.9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注册资本	港币5亿元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0714018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26日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否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298,064,812	15.66
2	崔根良	284,524,433	14.95
3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H1503单一资金信托	29,548,428	1.55
4	金元顺安基金－兴业银行－爱建信托－爱建信托欣欣9号定向增发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24,500,350	1.29
5	金元顺安基金－兴业银行－爱建信托－爱建信托欣欣10号定向增发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24,500,270	1.29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039,269	1.26
7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883,612	0.99
8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16,260,202	0.85
9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H1402单一资金信托	16,053,863	0.84
10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27,424	0.84
	合计	752,402,663	39.52

注：亨通光电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与亨通集团于2019年12月17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亨通光电股份中的7,11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亨通集团，占亨通光电总股本的3.74%。本次转让完成后，崔根良先生和亨通集团的持股数分别为213,394,433股和369,194,812股，持股比例分别为11.21%和19.39%。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369,194,812	18.91
2	崔根良	213,394,433	10.93
3	HUAWEI TECH. INVESTMENT CO., LIMITED	47,641,288	2.44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184,565	2.01
5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H1503单一资金信托	29,531,628	1.51
6	金元顺安基金－兴业银行－爱建信托－爱建信托欣欣10号定向增发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22,500,290	1.15
7	金元顺安基金－兴业银行－爱建信托－爱建信托欣欣9号定向增发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19,000,350	0.97
8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883,612	0.97
9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16,260,202	0.83
10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H1402单一资金信托	16,008,563	0.82
	合计	791,599,743	40.55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为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崔根良先生，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数（股）	变更股数（股）	变更后股数（股）
无限售流通股	1,860,354,755	0	1,860,354,755
限售流通股	43,360,433	47,641,288	91,001,721
合计	1,903,715,188	47,641,288	1,951,356,476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原有海缆研发制造、海底通信网络运营、海洋电力工程施工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将新增全球海缆通信网络的建设业务，进一步完善公司海洋产业布局，打通上下游产业链，进一步推动公司在海洋产业领域从"产品供应商"向"全价值链集成服务商"转型。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1、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军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常熟路239号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7982
经办人员	尹永君、王佳伟、苏晓琳、李皓、刘雨蒙、方诚、李博伦、刘俊延、沙国庆

2、法律顾问

名称：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地址：	合肥市怀宁路200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大厦五楼
负责人：	鲍金桥
电话：	0551-65609815
传真：	0551-65608051
经办律师：	司慧、朱学润、万晓宇

3、审计机构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杨志国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谢骞、周慧

4、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19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传真	021-62252086
经办资产评估师	杨黎鸣、冼莹莹

七、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196号）；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5、标的资产过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0-13

股东关于增持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1号、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10层10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2月25日至2020年3月13日			
股票简称	兴蓉环境	股票代码	000598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371.82		0.79%	
A股（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789.84		0.60%	
合 计	4,161.66		1.3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454.33	0.82%	4,826.16	1.62%
无限售条件股份（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2,476.76	4.18%	14,266.60	4.78%
合计持有股份	14,931.09	5.00%	19,092.75	6.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31.09	5.00%	19,092.75	6.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本公告中股数和股权比例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天津磁卡　　编号：临2020-014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100%股权注入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渤化集团"）的通知，渤化集团于近日收到天津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津投资本重组渤化集团方案的批复》（津政函【2020】21号）。

一、批复的主要内容

"同意将渤化集团100%股权注入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重组完成后，渤化集团仍作为市管企业，涉及产权管理事项相应调整。"

二、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天津市国资委"）将渤化集团100%股权注入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资本"）事项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渤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天津市国资委。公司股权结构图变动如下：

变动前：

变动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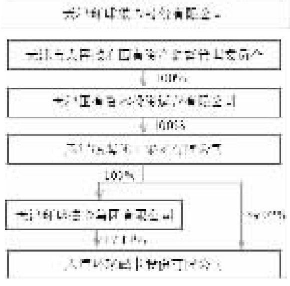

三、津投资本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1-1504B-190

法定代表人：周宏斌

注册资本：1,013,137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1月22日

营业期限：2017年1月22日至长期

股东：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对外贸易经营；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MRJ9XB

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卫津路193号津投广场三楼

联系电话：022-23546288

四、其他事项

1、本次控股股东渤化集团100%股权注入津投资本事项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渤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天津市国资委。

2、本次渤化集团100%股权注入津投资本事项使得津投资本拥有本公司权益的股份超过30%，构成要约收购。根据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本次收购属于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免除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股权注入事项尚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6个月定开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19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3月1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0年度第一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44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1,053,566.34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1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3月19日
除息日	2020年3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3月23日
分红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0年3月1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赎回起始日：2020年3月23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0年3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3、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

4、咨询方式

（1）登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fham.com。

（2）拨打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920 0808。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

关于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补充协议，中国光大银行自2020年3月16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A，A类基金份额代码：008238；C类基金份额简称：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C，C类基金份额代码：008239；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届时可通过中国光大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

本基金募集认购期为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3月27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网址：www.cebbank.com

客服电话：95595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法定代表人：章飚

网站：www.ztzqzg.com

客服电话：400-821-080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0-009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沙区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2,402,0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00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由伟先生主持，因正值疫情防控期间，为防范人员流动感染风险，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王淑平董事、李宝江董事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侯文荣监事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蒋学工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换届推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由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112,332,984	99.9937	是
1.02	选举朱来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112,332,984	99.9937	是
1.03	选举吴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112,332,984	99.9937	是
1.04	选举陈前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112,332,984	99.9937	是
1.05	选举孙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112,332,984	99.9937	是

2、关于换届推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葛长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2,332,984	99.9937	是
2.02	选举朱剑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2,332,984	99.9937	是
2.03	选举李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2,332,984	99.9937	是
2.04	选举吴郯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2,332,984	99.9937	是
2.05	选举赵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2,332,984	99.9937	是

3、关于换届推选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石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112,332,984	99.993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由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7,299,911	99.7475				
1.02	选举朱来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7,299,911	99.7475				
1.03	选举吴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7,299,911	99.7475				
1.04	选举陈前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7,299,911	99.7475				
1.05	选举孙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7,299,911	99.7475				
2.01	选举葛长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299,911	99.7475				
2.02	选举朱剑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299,911	99.7475				
2.03	选举李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299,911	99.7475				
2.04	选举吴郯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299,911	99.7475				
2.05	选举赵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299,911	99.7475				
3.01	选举石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7,299,911	99.747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赛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姜远宏　刘作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相关表决程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赛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0-010号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马宗华先生、孙江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

简历：

1、马宗华，男，回族，1962年11月生，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今一直在本公司工作，现就职于公司资产管理部。

2、孙江蓉：女，汉族，1968年6月生，大专学历。1986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昌隆水泥厂、廊坊新瑞番茄公司、新疆屯河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工会干事兼职能工会副主席。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0-011号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由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本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选举由伟先生、朱剑林先生、吴郯光先生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吴郯光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2、选举朱来宾先生、吴震先生、朱剑林先生任战略与投资审查委员会委员，并由吴震先生担任战略与投资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3、选举吴震先生、葛长银先生、赵军先生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独立董事葛长银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4、选举李丹女士、吴郯光先生、赵军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独立董事赵军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本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续聘吴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蒋学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续聘于作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赵玮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蒋学工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本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续聘苏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本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

简历：

1、由伟：男，汉族，1969年4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国家粮食储备局办公室局长办公室副处长，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综合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购销计划部副部长，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江西分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江西分公司、福建分公司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主任。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吴震：男，汉族，1972年12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中粮集团糖业部经理，中粮集团糖进出口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3、于作江：男，汉族，1966年6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曾任中粮包装实业贸易公司副总经理、中粮贸易发展公司综合贸易部副总经理、中粮驻莫斯科代表处首席代表、深圳市中粮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连中粮进出口公司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生化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中粮融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粮生物化工事业部副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赵玮：男，汉族，1975年2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毕业，经济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税务部、财务部运营管理部职员，中粮集团财务部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公司董事。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会计师。

5、蒋学工：男，汉族，1962年3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2006年5月18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曾任中国人解放军蚌埠坦克学院工程师，北京军区总医院生产办工程师，中粮深圳信中出口食品工贸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南洋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6、苏坤，女，汉族，1989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6年2月在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工作；2016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2016年9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七十七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0-012号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石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

简历：

石勃，男，汉族，196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89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首钢总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黑龙江华润酒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2005年11月进入中粮集团工作，历任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玉米加工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中粮油脂党委书记兼审计特派员，中粮集团审计部总监、财务部总监、战略部总监，2020年1月起任中粮集团专职监事。